
附錄五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隨本文件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包括(a)[編纂]；(b)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D.其他資料 — 9.專家同意書」所述同意書；及(c)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B.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 1.重大合約概要」所述各重大合約副本。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將由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包括當日)一般辦公時間內於周俊軒律師事務所(與通商律師事務所聯營)(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238號29樓)辦事處可供查閱：

- (a)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及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其全文分別載於本文件附錄一及附錄二；
- (c)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 (d)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就本集團若干方面及我們的物業權益發出的中國法律意見；
- (e) 我們的開曼法律顧問[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編製的意見函件，概述本文件附錄三所述開曼公司法的若干範疇；
- (f) 我們的行業顧問弗若斯特沙利文發出的獨立行業報告；
- (g) 開曼公司法；
- (h)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B.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 1.重大合約概要」所述重大合約；及
- (i)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D.其他資料 — 9.專家同意書」所述同意書。